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核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规定的可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时候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信息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信息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泄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基于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视情形基于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应当公开披露的条件/时间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 ☐ 否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备注：

-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1、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2、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